

# 关于重庆江通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

重庆江通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江通新材”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辅导机构”或“华林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重庆江通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辅导人员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华林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方红华、陈坚、陈海玲、王植渊组成,辅导人员未变更。担任本次辅导的辅导机构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和会计等专业知识,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有辅导资格。

###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对象与辅导机构于2017年8月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2017年8月9日报贵局备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根

据《辅导协议》和本辅导机构制订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本辅导机构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协助辅导人员对江通新材进行辅导。本期辅导的主要方式有“组织自学、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在辅导过程中，对遇到的问题以及解决进度情况，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专项沟通和讨论；

2、继续核查江通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核查完整性、合理性；

3、核查江通新材及子公司的工商资料；

4、继续规范江通新材销售内控、采购内控、关联交易等工作；

5、继续核查江通新材关联方的完整性；

6、继续规范江通新材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合规性，督促辅导对象尽快获取相关安全生产等证书，做好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台账登记。

7、了解江通新材监事的更换情况，核查监事任职的合规性。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1、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对江通新材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作了详细的调查和评估，主要包括内部决策制度、企业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决策制度等。通过调查，本辅导机构认为江通新材已基本建立符合上市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较好，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目前本辅导机构的辅导人员及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

所的律师正在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

2、本辅导机构会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企业的内部控制、成本核算进行核查，对就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诊断，并形成解决方案，由专人予以落实，辅导机构进行持续跟踪。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 1、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确定

江通新材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尚未确定。

华林证券正在积极协助公司的管理层确定切实符合公司现实经营情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未确定。

#### 2、公司部分生产相关的资质证书到期或待取得

江通新材及子公司的部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已到期，且部分主体尚未办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等生产相关的证书，以及部分主体的排污资质尚未办理。

在华林证券的督促下，公司正在补充完整生产相关的资质证书，保证公司经营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条例。

#### 3、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需进一步完善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

华林证券会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进一步梳理和完善公司内控相关制度，并督促公司严格依照内控制度执行，执行情况良好。

#### 4、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尚需进一步规范。

公司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仍需规范。

华林证券要求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规范效果良好。华林证券将继续监督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保证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前期辅导工作中相关问题仍未解决事项的跟进

（1）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尚未确定的情况，华林证券将会继续尽快协助公司的管理层确定切实符合公司现实经营情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关于公司部分生产相关的资质证书到期或待取得的情况，在华林证券的督促下，公司正在补充完整生产相关的资质证书，保证公司经营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条例。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继续由方红华、陈坚、陈海玲、王植渊组成，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有辅导资格。

### （二）下一阶主要辅导内容

1、继续进行辅导工作。通过授课、会议、日常交流沟通等形式，对江通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为江通新材规范内部运作、规范关联交易、提高竞争实力、股票发行上市打下坚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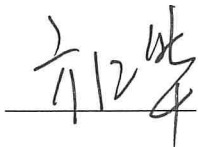
2、协调各中介机构的工作，落实辅导工作的各项计划，确保江通新材能够尽快完成辅导，并申报发行上市材料。

3、持续督促公司对已经落实的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4、对尚需解决的问题，积极协助并督促公司处理，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辅导等，保证能够符合上市规范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江通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方红华



陈坚



陈海玲



王植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2年 | 月 | 14日